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过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不领取董事薪酬及津贴。

2、公司外部独立董事岗位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税前）。

四、其它规定

1、薪酬/津贴均为税前，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基本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当月生效。

4、本方案的有效期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